论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以醉酒驾驶案件为视角

危险驾驶罪是刑法修正案八确立的新的罪名，目前，对于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情形已研究地日渐成熟，然而对于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认定，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务中，都几乎是一片空白。查询裁判文书网，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办理的危险驾驶案件共50万余件，有共犯认定的仅有13件，这个数字对比反映了我们实务中对于共犯认定把握不准、不敢认定的问题。

笔者将以醉驾案件为视角，通过共同犯罪理论与实务中的案例来分析危险驾驶犯罪中的“共犯认定”问题，以期为解决实务办案问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提供些许方向。

一、认定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理论基础

（一）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1.主体要件：二人以上

共同犯罪的人数要求是二人以上，该二人中至少有一人达到法定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主观要件：共同故意

“共同故意”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各共犯人均有相同的犯罪故意，即要求各共犯人都明知共同犯罪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故意形式、故意的具体内容并不要求完全相同；二是各共犯人主观上具有意思联络，即共犯人认识到自己不是在孤立地实施犯罪，而是在和他人一起共同犯罪。

其中，对于片面共犯，仅对知情的一方适用共犯的处罚原则，对不知情的一方不适用共犯的处罚原则。

3.客观要件：共同行为

“共同行为”不仅指各共犯人都实施了属于同一犯罪构成的行为（包括犯罪中具有重合性质的行为），而且各共犯人的行为在共同故意支配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形成为一个整体。共同犯罪的行为可以是正犯行为、组织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

4.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共同过失犯罪、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同时犯、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但无主观意思联络的、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等，不构成共同犯罪。

（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1.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人实施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都可以构成犯罪。

2.客观要件：醉酒驾驶机动车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3.主观要件：故意

危险驾驶罪的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有学者认为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对于这点笔者完全不能认同。

主张过失说的学者认为，驾驶员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结果，因驾驶员主观上认为其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但实质上造成了对公共安全的危险，其主观上存在过失。并且这些学者还以很多依据来证明自己的这一论点，比如过失说与立法目的相契合，立法者设置危险驾驶罪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因危险驾驶行为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比如醉酒驾驶引发严重交通事故的按交通肇事罪判处，而交通肇事罪却是过失犯罪，这就出现了过失犯罪重于故意犯罪的情形；比如《刑法》第133至139条规定的都是过失犯罪，那么从刑法体例的一般安排上，本罪也应该是过失犯罪，否则有违刑法分则的系统性。

但笔者认为，以上依据均不能得出危险驾驶罪是过失犯罪的结论。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过失说认为行为人是轻信自己能够避免危险发生却没有避免，因此是一种过失，其错误地将危险驾驶罪认定为具体危险犯，将“危险”认定为实质发生的危险。但实际上，危险驾驶罪是一种抽象危险犯，刑法条文只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就构成危险驾驶罪，并未要求其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后果。因此，大多数的危险驾驶罪，都是没有危险真实发生了的，过失说的这一“轻信”更无从谈起。实质上，醉酒驾驶人对于自己醉酒的行为是故意，对驾驶行为亦是故意，那么当然，危险驾驶即是驾驶人故意为之。

第二，根据我国现行立法，故意犯的法定刑未必就必须高于过失犯的法定刑。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也高于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法定刑。所以，主观罪过是故意，在量刑上并不是势必高于过失，危险驾驶罪的主观罪过认定为故意，并不会影响罪行关系的均衡。

第三，刑法分则体系并不会因主观罪过关系而发生混乱。刑法分则体系从来不是按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来编排，二是按行为人侵害的法益来确定罪名的排列。

（三）危险驾驶罪具备共同犯罪认定的基本条件

1.共同犯罪要求各共犯人之间具有共同故意，过失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危险驾驶罪要求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危险驾驶罪符合共同犯罪成立的基本条件。

2.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只要共同故意犯罪即构成共同犯罪，即不论是正犯、还是组织者、教唆犯、帮助犯均能够构成共同犯罪，而并非要求各行为人均实施实行行为。因此，危险驾驶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虽然醉酒型驾驶中的驾驶人一般只可能为一人，但是这并不妨碍其他教唆、帮助人员成为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即对危险驾驶行为具有指使、组织作用，或者强迫、强令进行危险驾驶的管理者、车主或者其他人，也可以构成本罪。

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认定的情形

根据共同犯罪的分类，笔者下面通过案例，对一些常见的与危险驾驶行为紧密相关的行为是否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予以简要分析。

1. 劝酒人的共犯认定

在此笔者有言在先，由于危险驾驶人是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故在行为人不知道危险驾驶人要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对单纯的劝酒或者共饮行为，笔者认为不能以先行行为理论而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但是如果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要驾驶机动车，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没有成功劝阻驾驶人放弃危险驾驶的，则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简称“劝酒人共犯”。由于该种情形笔者尚未找到判例，因此仅从理论上加以分析。

笔者认为，此种情形认定为共犯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行为人明知驾驶人欲驾驶机动车，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在主观上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仍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对驾驶人的危险驾驶行为具有故意；第二，行为人在客观上也对驾驶人的醉酒驾驶行为起到了实际的帮助或推动作用；第三，行为人的前述行为已然成为驾驶人危险驾驶的共犯，后又没有成功实施劝阻行为，防止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综上，此种“劝酒人”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予以刑事处罚。

1. “教唆人”的共犯认定

由于此种情形笔者亦没有找到判例，因此举个例子予以说明，即如果甲在驾驶人喝酒时没有劝酒，但是喝完酒后甲教唆或者极力鼓动乙开车，乙在甲的教唆、鼓动下醉酒驾驶，则甲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教唆犯。此种行为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很好理解，因此笔者在此不予赘述。

（三）“指导开车人”的共犯认定

成都市（2013）新都刑初字第289号判决书认定，2012年9月11日，被告人杨某某在其驾校教练被告人高某某的指导下，于新都区石板滩镇附近路段练习机动车驾驶技术。当日14时许，被告人杨某某、高某某等三人在石板滩镇街区就餐。就餐过程中，三人先共同分饮了一斤白酒，后又每人加喝一瓶啤酒。当晚19时30分许，被告人杨某某酒后在被告人高某某的指导下驾驶川A98\*\*学教车从新都区石板滩镇沿新石路往新都方向行驶，行至成青快速通道路口时，因操作不当与前方等待交通灯放行信号的川AR5W\*\*小轿车发生碰撞，致使川AR5W\*\*轿车又与前方等待交通灯放行信号的川A128\*\*、川ARJ9\*\*两车发生追尾，四车受损。经提取被告人杨某某血液进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16.6mg／100ml。

该判决认为，被告人高某某身为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在明知其学员被告人杨某某喝了酒的情况下，仍然伙同其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笔者认为，上述判决认定正确。学员必须在教练的随车指导下才能驾驶教练车，教练对教练车拥有实际的驾控权力，故教练作为教练车的驾驶主体，对教练 车的安全行驶负有直接的保障义务，如果其不履行监管责任，放纵机动车驾驶者的危险驾驶行为，无疑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本案中，赵某作为教练，理应通过积极的行为遵循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引导、监督学员规范驾驶，其不 作为行为，客观上对刘某的作为犯罪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主观上也有片面的犯罪故意，这种以不作为方式参与他人作为犯罪的情形，实际上就是我国刑法共同犯罪理论中的不作为共犯。

1. 车辆所有人的共犯认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刑初字第5128号判决书认定：2014年9月16日19时许，被告人沈某某明知其同事被告人金某某已饮酒的情况下，仍让其驾驶牌号为沪A9XX\*\*的小客车（车主系被告人沈某某）载乘被告人沈某某在道路上行驶。当该车沿本区惠南镇拱为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南祝路西侧约100米处时被公安人员查获。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被告人金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5mg／ml。

笔者认为，上述判决认定正确。沈某某作为车辆的所有人，负有妥善保管车辆、保证车辆不被非法使用的义务，而其明知金某某已经饮酒，仍然将车交给金某某驾驶，为金某某醉酒驾驶提供犯罪工具，属于帮助犯，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1. 同车人的共犯认定

对于没有上述任何情形，单纯的同车人员，或者是单纯的与醉酒驾驶人员共饮并搭车的人员，即使其对驾驶人的醉酒驾驶是明知的，但笔者认为驾驶人作为一个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车人没有劝阻的义务，也未对其醉酒驾驶的行为提供帮助，因此不认定为共犯。或者有人说同车人员提供了“壮胆”这种心理上的帮助，笔者认为情节极其轻微，不宜认定为共同犯罪。但是，如果甲是乙车上的乘客，在乙开车的过程中将酒递给乙喝，致乙喝醉，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则甲应认定为帮助犯，从而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三、实务中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认定的难点和解决思路

（一）认定的难点

笔者通过共犯理论的研究，确认了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认定具有理论基础，只要符合共同犯罪的行为，对危险驾驶行为具有指使、组织作用，或者强迫、强令进行危险驾驶的管理者、车主或者其他人或者对危险驾驶行为具有帮助的，均可以构成本罪。然而，实务中对于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仍然普遍存在应当认定、不敢认定的问题，导致全国范围内，危险驾驶认定共同犯罪的仅十余件，少之甚少。究其原因，并不是司法工作者对危险驾驶罪的认定存在问题，也不是对共同犯罪的理论存在认识偏差，而是“在我国民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遍较为薄弱和过于注重人情的现实情况下，如将上述人员一概作为犯罪处理，则不仅会使危险驾驶的打击面过于宽泛，也会极大地加重司法机关的工作压力，这显然有违刑法的谦抑精神”[[1]](#footnote-0)。 正是基于此种考虑，实务中大多没有将上述共同犯罪的行为认定为危险驾驶罪。但这显然有违共同犯罪的理论，也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1. 解决思路

针对上述办案理念问题造成的危险驾驶共同犯罪难以认定，笔者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点思路，来寻求该问题的出路。

1. 危险驾驶罪共犯的当罚性不容置疑。

共同犯罪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形式。无论是严重的暴力型犯罪，还是法定刑较轻的刑事犯罪，符合共犯规定的均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共同犯罪并不是简单地人数相加，一般而言，共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于同等人数的多个单人犯罪。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共犯是各行为人固有的反社会性的体现，不论教唆犯的教唆行为，还是从犯的帮助行为无一不是行为人固有的反社会性的流露”[[2]](#footnote-1)因此，对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处罚有着坚实的法理基础。

1.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摒弃“法不责众”观念。

为危险驾驶罪共犯寻找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人情社会” 等出罪理由也只是上述学者辩护时的托词，是“法不责众”观念作祟的结果。民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不应该成为阻却危险驾驶罪共犯成立的理由，“人情社会”更不具有规范评价的意义。正是出于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考虑，我国立法者才设立了危险驾驶罪。那么，一旦行为人实施了危险驾驶行为，无论其是单独犯罪还是共同犯罪，都应该被严格依法定罪量刑，而不应以“法不责众”这类托词作为该类行为不当罚的理由。危险驾驶罪认定共同犯罪，既不存在罪刑不适当的问题，也不涉及刑法谦抑性的问题。[[3]](#footnote-2)

第三，在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认定上，需把握一个“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这一规定，不仅仅是危险驾驶，任何犯罪的刑事追究都必须把握一个度。

比如笔者在本文第二部分中列出的五种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三是负有法定义务的人明知他人醉酒驾驶车辆，仍指导、指挥他人驾驶车辆的行为；四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五是明显提供对驾驶人醉酒驾驶有直接、显著地帮助的行为。综合上述几点，笔者认为，要认定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其教唆或者帮助行为均必须直接而显著，对危险驾驶罪的构成提供关键性的作用。而对于有些学者提到的类似“单纯酒桌上的共饮者”、“机动车的共乘人员明知驾驶者将要实施危险驾驶行为，却仍然乘坐其驾驶的车辆”此类行为，则可以认为该行为人即使提供了“心理上的帮助”，也可以认为这种帮助微乎其微，情节显著轻微而不予以刑事追究。并不会造成有些学者担心地打击面过于宽泛的问题。

作者：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张晶晶

1. 刘 宪 权 、周 舟 :《危 险 驾 驶 罪 主 观 方 面 的 刑 法 分 析 》，载《东 方 法 学 》2013 年 第 1 期 [↑](#footnote-ref-0)
2. 赵 秉 志 主 编 :《外 国 刑 法 原 理 》(大 陆 法 系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2000 年 版 ，第 209 页 。 [↑](#footnote-ref-1)
3. 李 翔《危险驾驶罪主观方面新论》，法 商 研 究 2013 年 第 6 期。 [↑](#footnote-ref-2)